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 常州市法人实名认证及云签章应用系统
-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及数字证书服务平台

甲方: 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竞磋[2022]0115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常州市法人实名认证及云签章应用系统-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及数字证书服务平台

1.2.2 服务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35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五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	分项价格 (元)
1	电子签章系统	点聚	电子印章应用系统 V4.0	2	85000	170000
2	电子签章系统	点聚	电子印章制作管理系统 V4.0	2	90000	180000
3	版式文件轻阅读系 统	点聚	云签系统 V3.0	2	90000	180000
4	证书综合管理系统	格尔	证书综合管理系统 V2.3 (本 地部署)	2	150000	300000
5	证书综合服务系统	格尔	证书综合服务系统 V2.3 (本 地部署)	2	190000	380000
6	密钥管理系统	格尔	密钥管理系统 V1.0 (本地部 署)	1	140000	140000
总价（含 13% 税）						1350000

1.4 结算

1.4.1 结算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	合同签订后，接收到发票之日起的 15 日内。	15 日	50%	67.5 万
2	项目验收后	项目验收后，接收到发票之日起的 15 日内。	15 日	40%	54 万
3	服务期满后	服务期满后，接收到发票之日起的 15 日内。	15 日	10%	13.5 万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4.2 数字证书服务费

自项目验收完毕之日起 1 年后，甲方每年度向乙方支付常州市法人实名认证及云签章应用系统数字证书服务费人民币 80 万元整（税率 6%），证书发放数量不限。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交付上线，提供 2 年质保维护（质保期自完成验收之日起计算）；

1.5.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一次常州市法人实名认证及云签章应用系统整个系统等级保护（3 级）测评和密码测评，具体测评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1.5.3 服务地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1.5.4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与远程服务相结合。

1.6 检验和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验和验收。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乙方延迟提供服务30天以上，甲方向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甲方迟延付款3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因财政拨付周期或支付进度问题导致逾期付款，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3015285

乙方：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000MA1UQC6253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8号中航科技
大厦31楼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钱吉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龙蟠

中路218号中航科技大厦31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09

电话：

电话：025-89631998

传真：

传真：025-896319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uangrr@aliyun.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中山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3205018812360000018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提交验收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进行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

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除 2.18.3 所述情形以外，甲方如逾期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除了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超期时间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不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
2.5	<p>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p> <p>合同签订后，接收到发票之日起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67.5 万；项目验收完成后，接收到发票之日起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54 万；服务期满后，接收到发票之日起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13.5 万。</p> <p>自项目验收完毕之日起 1 年后，甲方每年度向乙方支付常州市法人实名认证及云签章应用系统数字证书服务费人民币 80 万元整（税率 6%），证书发放数量不限。每年度结算一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5 日内支付约定金额。</p>

2.11.4	不可抗力预定时间为 30 天
2.15	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和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采竞磋[2022]0115 号常州市法人实名认证及云签章应用系统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2.18	本合同收取合同价 0% 的履约保证金
2.19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

乙方：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8号中航科技大厦31楼

鉴于：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的常州市法人实名认证及云签章应用系统-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及数字证书服务平台项目，甲方与乙方进行技术及业务合作事宜，双方将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对方提供拥有或已经拥有的对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合作双方造成损失，为保护公司、合作方及项目参与人员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公司员工应承诺遵守本保密书内容。双方愿以本协议规定对本协议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保密信息：指披露方以口头告知、以磁盘或电子形式或书面方式标注或指定为保密信息的非公开信息，以及根据披露时的客观情况应当被视为保密信息的非公开信息。披露方将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接收方披露其技术信息、财务数据、商业合作等。这些信息在披露时以口头告知、以磁盘或电子形式或书面标示为“保密”的。其中技术信息包括披露方的技术、设计、图样、模型、软件程序、资料分析、项目研究、有关研究与实验工作的记录或成果等；商业信息包括披露方的合同（协议）文件、投标文件、财务数据、人事数据、采购资料、客户资料、或

销售数据等。保密信息包括且不限于：

- 1、有关合作或交易活动本身相关的一切活动及相关信息（含任何接触、磋商、讨论、开会、谈判、调查、签署文件等相关活动相关的各种信息），包括历史的、现在的和即将发生的；
- 2、经营信息，其范围主要包括股东、投资人及关联方信息、公司决议、公司组织架构、股权架构、重大投资交易、成本与收益分析、行业竞争优劣势分析、客户与供应商资料、营销计划、商业模式、市场拓展筹备计划、合同内容、投标中的标底与标书内容、采购资料、定价策略、进货渠道、产品策略、财务报表及财会档案、工资福利分配方案、人力资源信息、法律纠纷等等；
- 3、项目信息，其范围主要包括项目货值明细、规划条件和数据、设计文件和数据、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或出租合同及其相关信息、各类工程图纸、模型、平面图和示意图、建设工程量、工程节点和相关数据、税务信息、计算依据和凭证、项目人员配置和人员信息、不动产权证及其他项目证照和备案文件、房产原值和评估信息、项目财务信息和会计账簿及数据汇总表、租赁合同及其相关租赁信息等等；
- 4、技术信息，其范围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技术方案、信息系统设计方案、操作流程、制造方法、技术指标、技术文档、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图纸、样品、样机、模具、操作手册、涉及保密信息的业务函电等等；
- 5、属于第三人的保密信息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甲方承诺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6、专项保密信息：甲方和乙方进行的特定合作项目中由甲方披露以及项目涉及的一切信息；
- 7、甲方以书面方式在披露时标注“保密”的信息；
- 8、任何甲方未予公开的其他商业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乙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乙方在接受保密信息后，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 1、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 2、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管理服务办法》等规定，进一步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每日零报告制度”，对本单位出现信息安全事件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处理；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件，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3、承诺未经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
- 4、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5、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须，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第三方公司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乙方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 6、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乙方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 7、若乙方、本条第5款所述第三方公司或本条第6款所述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除此之外，

乙方还应承担5%的违约金。

第四条 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第六条 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第七条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享有甲方对其数据、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

第八条 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常州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以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若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向另一方寄送的文件或资料如被退回或拒收的，自被退回或拒收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同时适用于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各个程序中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条 双方约定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协议发生部分或全部无效、终止、解除等情形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持二份，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张龙

日期：

陈东印

日期：2022.11.25